

亞洲大學服務學習施行要點

92.05.07 91 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1.15 9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體例、1、2、3、4、5、6、7、8、9、10、
11、12、13、14、15、16、17 點條文

96.08.27 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體例11、12、13、14、15、16、17、18、
19、20 點條文

98.05.12 97學年度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6.17 9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4、5、6、11、12、14點條文

98.07.02 亞洲秘字第0980006065號函發布

99.02.05 98學年度第1次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7.14 98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7-20點條文

99.7.30 亞洲秘字第0990007565號函發布

99.09.30 99學年度第1次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99.12.15 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7條條文；增訂第8條條文；第9-14條條次變更

100.01.04 亞洲秘字第1000000033號函發布

100.03.16 9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條文

100.04.12 亞洲秘字第1000004434號函發布

104.01.21 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2、3、4、5、6、7、8點條文

104.02.04 亞洲秘字第1040001438號函發布

一、本要點悉依本校「服務學習辦法」第六章第二十條規定，就服務學習組織職掌、實施內容、修課規定、督導考核等相關實施方式訂定之。

二、服務學習相關組織如下：

(一)服務學習委員會：為本校推動服務學習制度之規劃、決策單位。每學年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服務學習組：係學生事務處轄下之行政單位，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負責服務學習活動之推動、執行。服務學習組組長兼任服務學習委員會執行秘書。

(三)志工教師群：服務學習委員會得邀聘認同服務學習理念，並具教學熱忱之校內外合格教師擔任「服務與學習」之任課教師，定期加強學生之生活教育。服務學習組長亦須擔任授課教師，並兼任志工教師群召集人。

(四)學生幹部：服務學習組得依任務需要，以生活學習助學金方式遴聘本校大二（含）以上優秀學生領導學生進行服務學習實作課程，服務學習組為學生幹部督導單位。

三、服務學習相關工作職掌如下：

(一)服務學習組：

1.組長：

(1)承服務學習委員會之決議及學生事務處之指導，綜理全般事宜。

(2)服務學習制度之策劃、協調、執行。

(3)服務學習工作人員甄選、訓練、督導、考核。

(4)服務學習理念之宣導、行銷。

2.職員：

- (1)服務學習活動宣導、文書檔案處理。
- (2)服務學習行政庶務辦理。
- (3)工具管理暨採購。
- (4)服務學習學生之編組、調配。
- (5)審辦學生請假、服務成績計算事宜。
- (6)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活動辦理及成果整理。
- (7)負責學生幹部(大隊長、小隊長、志工)之教育、訓練、管理。
- (8)服務學習所需經費編列、稽核、結報。
- (9)執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相關人員之職責如下：

1.志工教師：

- (1)服務與學習省思課程之任課教師，協助強化學生之生活教育並輔以關心及輔導修課學生之服務參與情形。
- (2)協助宣導服務理念及本課程相關措施。

2.服學幹部

(1)大隊長：

- A.督導責任區內各組執行服務學習活動。
- B.輔導責任區內小隊長有效執行工作。
- C.領導小隊長完成服務學習組交付之任務。
- D.學生到課記錄之登錄管理。

(2)小隊長：

- A.責任區內工作規劃與任務分工。
- B.領導與輔導組內學生參與服務活動。
- C.記錄及考評組內學生到課及表現情形。
- D.服務活動相關工具之配置、申領與管理。
- E.執行服務學習組相關交辦事項。

四、服務學習實施內容：

(一)為本校大學日間部學制之共同必修課程，上下學期各零學分，因入學學年度不同課程名稱區分為：

1.凡屬「98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課程規劃者：

- (1)上學期稱為「服務與學習(一)」(等同99學年度「服務與學習(一)-實作課」課程)。
- (2)下學期稱為「服務與學習(二)」(等同99學年度「服務與學習(二)-實作課」課程)。

2.凡屬「9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課程規劃：

- (1)上學期稱為「服務與學習(一)-實作課」及「服務與學習(一)-講授課」。
- (2)下學期稱為「服務與學習(二)-實作課」及「服務與學習(二)-講授課」。

(二)課程內容含講授課及實作課兩部份：

1.講授課：採課堂教學加強學生之服務學習、志願服務及生活教育等內涵及每學期12小時志工培訓課程，期能敦促瞭解服務之意義。

2.實作課：

(1)服務性質：以安排學生參與校園內服務性工作為主，旨在引導學生身體力行服

務工作，亦開放申請多元服務。

(2)服務時間：校內服務每週3天，每天30分鐘為原則，每週上課1.5小時。分A、B組(A組為星期一至星期三，B組為星期三至星期五；唯下午班B組為星期二至星期四)，實作時段如下：

A.早上班：07:30~08:00。

B.下午班：17:10~17:40。

(3)服務編組：校內服務依學校環境特性及學生人數，規劃成若干服務小組，服務內容由服務學習組依實際需要進行規劃與指派。編組原則如下：

A.採同院同系方式編組。

B.編組資料依服務學習組公告實施為準。

(三)多元服務學習實施方式：

1.以為提供服務學習實作生多元服務學習機會。

2.多元服務學習申請規定：

(1)申請資格：該學期修課之學生。

(2)服務單位：政府合法立案之機關、機構、法人等可提供志工服務之單位，且需經服務學習組審核通過始可。

(3)施行時程：

A.辦理申請時程：當學期開學前1個月至開學後第1週止。

B.公告審核結果：開學後第3週。(公佈於服務學習組網站或公布欄)

C.施行時程：自當學期第3週起至第15週止。

(4)時數規定：需於規定之施行時程內服務滿30小時，且每週服務時數最多4小時為限。

(5)申請文件：需檢附亞洲大學多元服務學習申請書(如附件一)。(請至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網站-表單下載區下載)

(6)認證規定

A.服務結束後一週內，需繳回認證資料通過複核後，始可登錄成績：

B.多元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單。(如附件二)

C.多元服務學習反思心得報告(含服務照片至少4張)。(如附件三)

D.多元服務學習問卷調查表。(如附件四)

E.多元服務學習時數不得與各系所規定之實習時數重覆認定。

3.參加多元服務學習學生凡有不法行為或以他人名義替代服務者，經查證屬實，該生該學期該科不予通過並需重修，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嚴處。

4.申請多元服務學習學生所填送之各項資料，經查明有虛偽不實者，將依相關規定提出適當懲處並重修本課程。

五、修課規定：

(一)講授課：如因故未能如期參加排定之志工培訓課程者，則需另擇他日參加指定之場次補訓。

(二)實作課：

1.學生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按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未經准假而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不得要求補課。

2.晚到課依實作時間規定視同遲到或曠課。

3.每學期末出席之天數(意指「事假天數」+「病假天數」+「缺曠天數」)總計大於該學期應出席天數之1/2者，則該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備註：公假、喪假不納入計算)。

六、督導考核：

(一)講授課：需於畢業前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各12小時。

(二)實作課：依據學生平時應到/實到/遲到/缺曠次數及請假次數(包含病假、事假)及實作態度、守時度、合作精神、配合度、心得報告及其他之加權總和評定學期總成績。

(三)學期成績：以完成講授課12小時及實作課達60分以上者為及格(成績將以「及格或P」表示)；成績不及格者(成績將以「不及格或F」表示)，需重修。

(四)大學日間部同學需於畢業前修畢「服務與學習(一)、(二)」(含講授課及實作課)課程。

(五)基本服務學習嚴令禁止學生進行替代行為，一經查核發現，該學期相關同學成績將以零分計算。

(六)基本服務學習成績表現優良者，由學校發給服務績優獎章(狀)獎勵。

(七)服務學習成績得列為學生申請生活學習助學金、各種獎助學金及擔任各種自治幹部或候選人之優先參考資料。

(八)抵免規定：

1.凡屬「98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課程規劃者：若曾於他校已修畢類似課程且成績及格持有原學校證明者，即可提出抵免申請。

2.凡屬「9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課程規劃：

(1)「實作課」：若曾於他校已修畢類似課程且成績及格持有原學校證明者，即可提出抵免申請。

(2)「講授課」：已領有校內、外其他運用單位核發「基礎訓練結業證書」、「特殊訓練結業證書」或「志願服務紀錄冊」者，即可提出抵免申請。

3.身心障礙之特殊學生，無法從事實作者，得經專簽奉核後，始可抵免「實作課」課程。

(九)停修申請作業：將依教務處停修公告辦理。

(十)重修申請作業：將於「欲重修學期」之「前一學期期初」依服學組公告辦理；暑期重修相關規定另訂之。

七、服務學習經費及行政管理原則如下：

(一)本校服務學習經費來源，以行政經費為主，其他贊助、捐款、奉獻金、基金等方式籌措為輔，專款專用為原則。

(二)學生幹部自願奉獻其助學金者，除獲贈感謝狀或紀念品外，並依本校相關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另由學校於成績單以優良事蹟存記登錄。

(三)捐助者均獲贈感謝狀，唯不得要求本校作任何承諾，否則謝絕贊助。

(四)凡服務學習有關之行政、事務支援、器具供應等工作，依學校行政處理程序，由服務學習組辦理，請相關處室支援配合。

八、本施行要點由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多元服務學習申請書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基本資訊

- 一、服務單位名稱(全銜)：
- 二、服務單位地址：
- 三、立案字號：
- 四、單位簡介：
- 五、服務督導姓名：
- (一) 聯絡電話：
- (二) Email：
- 六、服務時間及工作任務：
- (一) 服務時間：每週 小時(星期 時 至 時)，每週服務時數最多 4 小時為限，共需完成 30 小時之服務學習課程。
- (二) 工作任務：

服務學習實作生/基本資訊

- 一、 選擇服務學年度： 學年度
- 二、 選擇服務單位動機：
- 三、 預期服務學習成效：

服務學習實作生

受服務單位

我願遵守上述承諾書所約定之事項明並接受督導及授課單位之指導評量。

立約人：

系級：

學號：

行動電話：

Email：

我願意擔任立約人(學生)之督導，予以指導及結束後之評量。

單位名稱： (請蓋章)

服務督導人： (請蓋章)

申請審核結果

 符合資格 不符合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不同意

服學組承辦人

服學組組長

學務處

亞洲大學多元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單(學年度)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基本資訊			
一、 服務單位名稱(全銜)：			
二、 服務時間及工作任務：			
(一) 服務時間：			
(二) 工作任務：			
服務學習時數明細表 (註：每週服務時數最多 4 小時為限)			
日期	時間	時數小計	督導簽核
年 月 日	_____：_____至_____：_____		
年 月 日	_____：_____至_____：_____		
年 月 日	_____：_____至_____：_____		
年 月 日	_____：_____至_____：_____		
年 月 日	_____：_____至_____：_____		
年 月 日	_____：_____至_____：_____		
年 月 日	_____：_____至_____：_____		
年 月 日	_____：_____至_____：_____		
年 月 日	_____：_____至_____：_____		
年 月 日	_____：_____至_____：_____		
年 月 日	_____：_____至_____：_____		
年 月 日	_____：_____至_____：_____		
累計總服務時數			
督導評語			
服務單位督導(請簽章)		服務單位(請簽章)	

備註一：「多元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單」、「多元服務學習反思心得報告(含服務照片至少 4 張)」及「多元服務學習問卷調查表」請於服務結束後「一週內」送回服務學習組複核認證。

備註二：本多元服務學習時數不得與各系所規定之實習時數重覆認定。

亞洲大學多元服務學習反思心得報告

課程名稱		學年度	學年度
實作生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系級		服務單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What? (學習了什麼?) <字數 150 字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o What? (所以，為什麼?) <字數 150 字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ow What? (現在我可以如何 去做?) <字數 150 字以上></p>			

多元服務學習照片

請插入彩色活動照片

照片格式「高 9cm，寬 12cm」

置中放置於格子內

照片內容說明

請插入彩色活動照片

照片格式「高 9cm，寬 12cm」

置中放置於格子內

照片內容說明

多元服務學習照片

請插入彩色活動照片

照片格式「高 9cm，寬 12cm」

置中放置於格子內

照片內容說明

請插入彩色活動照片

照片格式「高 9cm，寬 12cm」

置中放置於格子內

照片內容說明

亞洲大學 學務處服務學習組 學年度 多元服務學習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

服務學習組為將「服務與學習」之課程呈現多樣化的課程內容，因此將與校內行政/教學單位及校外機構相連結為服務學習地點。為瞭解同學們參與服務課程之情形及對服務課程所抱持之參與態度，請將你服務過程之寶貴意見填入，以便「服務與學習」課程更加完善。請你在適當的空格中打 **"V"**。

第一部分：個人背景資料

1. 性別：1. 男 2. 女
2. 你目前的年級身份為何？ 1. 一年級 2. 二年級 3. 三年級 4. 四年級(含延修生)
3. 請問你目前就讀院別為何？
1. 人文社會學院 2. 管理學院 3. 資訊學院 4. 健康學院 5. 創意設計學院

第二部分：服務學習參與態度量表

問 題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我瞭解服務學習課程目的是為了培養學生互助合作之熱忱。					
2 我瞭解服務學習課程目的是為了培養學生服務精神。					
3 我瞭解服務學習課程目的是為了培養學生負責任的態度。					
4 我覺得參與服務學習課程有助於培養分工合作的工作態度。					
5 我覺得參與服務學習課程可以增進個人對服務環境之認識。					
6 我覺得參與服務學習課程可以增加個人對學校或社區之歸屬感。					
7 我覺得參與服務學習課程可以協助需要幫助的對象。					
8 我覺得能夠全程參與服務工作，是一種負責任的表現。					
9 我覺得服務過程中的反省思考有助於增進學習效果。					
10 我覺得能與服務學習課程中的同學一同討論，分享彼此的服務經驗是很好的。					
11 我覺得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也是一種學習的管道。					
12 我很滿意自己所提供之服務。					
13 我願意盡力完成每一次的服務工作。					
14 如果服務時數已經滿 30 小時，我願意再提供服務。					
15 我願意提供原本服務課程中未規定之服務項目。					
16 我願意全程參與完成規定的服務工作。					
17 有服務學習的工作中，當您遇到困難時仍然會努力克服。					
18 在服務學習的工作中，即使遇到最不喜歡的工作時，我仍會努力去做。					
19 在服務中遇到困難時，我會找人協助。					
20 若有同學(人)在服務中遇到困難需要幫忙，我會樂意協助。					
21 經歷過這次服務後，我明白一件事情要辦得成功，有時是需要分工合作的。					
22 經歷過這次服務後，我會樂於接受大的責任和挑戰。					
23 我覺得我已盡全力完成每一項任務。					

第三部分：建議

填答說明：此部分是了解你在填完本問卷後是否有想補充與建議之處，非常歡迎你提供任何寶貴的意見。請問還有哪些因素會影響你對服務學習課程之參與態度，但卻是本問卷所未提及的呢？

 ~本問卷到此結束，非常謝謝你耐心的填答~